

嶺東科技大學107學年度創意產品設計系四年制進修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07年4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通過

109年11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
學年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三 年 級				四 年 級				總計							
	類別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校訂必修	中文閱讀與鑑賞	2	2			群己倫理與生命關懷	2	2			博雅通識(二)	2	2								22學分			
	英文(一)	2	2			博雅通識(一)	2	2			博雅通識(三)			2	2									
	英文(二)			2	2	資訊科技應用	2	2																
	中文應用書寫表達			2	2	職場英文			2	2														
	職涯探索			2	2																			
	體育	2	2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際情勢			2	2																			
小計	6	6	8	8	小計	6	6	2	2	小計	2	2	2	2	小計									
院訂必修	繪畫	3	3			創意思考與企畫	2	2														7學分		
	專業講座			2	2		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3	3	2	2	小計	2	2	0	0	小計					小計								
系訂必修	基本設計(一)	4	4			產品設計(一)	4	4			產品商品化設計(一)	4	4			專題整合設計實務(一)	4	4				64學分		
	工廠實習	4	4			電腦輔助產品設計(一)	4	4			電腦輔助產品彩現(一)	4	4			產品成本分析	2	2						
	模型製作			4	4	電腦輔助產品設計(二)			4	4	商品企劃與分析	2	2			專題整合設計實務(二)			4	4				
	基本設計(二)			4	4	材料概論與製造加工法			2	2	產品包裝設計與行銷			2	2									
						產品設計(二)			4	4	產品商品化設計(二)			4	4									
											電腦輔助產品彩現(二)			4	4									
	小計	8	8	8	8	小計	8	8	10	10	小計	10	10	10	10	小計	6	6	4	4				
專業選修	平面電腦繪圖	2	2			人因工程	2	2			產品調查與分析	2	2			智財權與專利實務	2	2	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35學分		
	電腦輔助工程製圖			2	2	設計產業實務講座	2	2			模具設計	2	2			產品美學	2	2						
						產品提案簡報技巧	2	2			通用設計	2	2			商業攝影實務	2	2						
						材料應用設計			2	2	產品色彩計劃	2	2			產品設計競賽解析	2	2						
						產品逆向工程			2	2	產品機構設計			2	2	機電整合設計	2	2						
						產品快速原型製作			2	2	產品展示設計			2	2	設計與倫理			2	2				
						產品語意			2	2	文化商品設計			2	2	產品文宣設計與製作			2	2				
											品牌設計與規劃			2	2	作品集設計與製作			2	2				
																就業職場趨勢分析與求職技巧			2	2				
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		
小計	2	2	2	2	小計	6	6	8	8	小計	8	8	8	8	小計	10	10	8	8					
共同選修				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防科技	2	2	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全民國防	2	2											
				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防衛動員			2	2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防政策			2	2									
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		
	小計					小計	2	2	2	2	小計	2	2	2	2	小計								
總計	19	19	20	20	總計	24	24	22	22	總計	22	22	22	22	總計	16	16	12	12					

規定事項

- 一、 畢業學分數128學分，包含校訂必修22學分(不含一年級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)、院訂必修7學分、系訂必修64學分及專業選修35學分。
- 二、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9-25 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為6-25 學分，詳細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三、 學生得至外系選修本系未開設之課程，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，至多得採計8學分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，跨領域學程學分得另行計入。學生亦得至外校修習本系未開設課程，惟以1門科目為限；修得之學分須併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，至外校修習悉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四、 本系學生經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檢核實施要點檢核通過，所取得之資訊能力證照為本系認列之職場基礎資訊應用證照。
- 五、 參加國防部預備軍官訓練團(ROTC)學生，其完成寒暑訓且取得證明者，得申請抵免本系各實習科目與學分。申請抵免全學期實習者，於實施全學期實習之當學期，須完成註冊並另行選課修習至少3學分。
- 六、 學生須通過本系「創意產品設計系學生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規定之檢核標準，始得畢業。